

(上接 B26 版)

⑤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本公司减值准备期末按照单项工程预计减值金额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持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二者孰短的原则确定;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③法律和合同或者均未规定有效年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5.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本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以及辅助费用,在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确认原则。

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公司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d.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配比。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类,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赁

a.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异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b.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c.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如印花税、佣金、律师费等等,确认为当期费用;

d.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年数总和法进行分摊。

②经营租赁

a.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费用;

b.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确认为当期费用;

c.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础。

22. 工资制度、工效挂钩。

23.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和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公司邢台矿区全年按原煤实际产量 8 元/吨;邯郸矿区按原煤实际产量 40 元/吨(本年 1—3 月按原煤实际产量 8 元/吨)在成本中按月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按原煤实际产量 8.50 元/吨在成本中按月提取维简费(包括井巷费用),与本公司原煤提取标准一致,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正常进行的开拓、技术改造等。

24. 利润分配的方法:本公司按《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按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缴所得税,税后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法定公益金;

④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

25. 重要说明:由于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由邯矿集团、邯矿集团、盛源矿业、盛源集团直东矿业等四家企业合并设立,本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标准、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尚未完全统一。

四、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标准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3%	
房产税	应纳税所得额	7%、3%、1%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4% (包括地方教育附加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资源税	应纳税值	每吨 0.8 元/吨;窑口 0.8 元/吨;每吨 0.9 元/吨、1.2 元/吨	

2. 税收优惠及相关文件

a. 根据邢台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邯地税西发[2006]62 号《关于免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个综合利用热电厂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个综合利用热电厂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冀地税函[2006]24 号)和《邢台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个综合利用热电厂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邢地税函[2006]2 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本公司三个综合利用热电厂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5 年实际减免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企业所得税 11,488,937.74 元。

b. 根据邢台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邢西国税发[2005]189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矸石热电厂 2005 年度增值税减免征收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矸石热电厂 2005 年度生产销售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减免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实际减免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增值税 2,437,477.13 元。

c. 根据邢台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邢西国税发[2005]189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热电厂 2005 年度增值税减免征收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热电厂 2005 年度生产销售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减免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实际减免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增值税 5,607,491.73 元。

d. 根据沙河市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沙国国税发[2005]69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矸石热电厂 2005 年度增值税享

受减免征收的批复》和沙河市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沙国国税发[2005]12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矸石热电厂 2004 年度增值税享受减免征收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矸石热电厂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生产销售电力实现的增值税享受减免征收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实际减免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增值税 2,439,664.12 元。

e. 根据沙河市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沙国国税发[2005]124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 2005 年度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 2005 年综合利用三废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实际返还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增值税 4,572,506.99 元。

f. 2004 年度本公司所属邯矿集团共发生国产设备投资 274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河北省发改委确认并下发改投资计划[2005]29 号、30 号批复,准予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政策,该项投资共抵减 2004 年度所得税 1097.56 万元,会计报表已相应调整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

五、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邯矿集团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局关于印发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与监管的通知》(财建[2005]168 号)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使用,自 2005 年 4 月 1 日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原煤产量 8 元/吨增加至 40 元/吨,该变更相关资料已向当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得到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调整安全费用的批复。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造成的影响如下:

估计变更项目	对 2005 年度影响			
	4-12 月份产量	原标准应计提	新标准应计提	增提数
安全费计提标准变化	5,674,226.3	45,393,810.00	226,969,050.00	181,575,240.00
合计	5,674,226.3	45,393,810.00	226,969,050.00	181,575,240.00

六、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所属子公司	注册地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含间接)	备注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	子公司	103206 万元	煤炭等	100.00%	
邯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	子公司	104686.64 万元	煤炭等	69.37%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	子公司	100347 元	煤炭等	98.88%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孙公司	425007 元	煤炭等	57.98%	
河北金牛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孙公司	1100 万元	医疗器械	55%	
河北双环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邢台市	孙公司	3200 万元	纸浆环保制品	70%	
河北金牛电碳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孙公司	4615 万元	锂离子电池材料	100%	
河北北煤院材料研究所	邢台市	孙公司	460 万元	技术开发等	100%	
石家庄中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孙公司	5414 万元	煤矿设备生产	100%	
通辽扎鲁特旗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孙公司	500 万元	项目开发	100%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	孙公司	5100 万元	工程施工	100%	
第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2970 万元	煤炭等	69.56%	
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560 万元	冶金	70.54%	
邯郸永来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1341.29 万元	建材	76.97%	
邯北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1386.48 万元	煤炭等	67.12%	
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5927.09 万元	煤炭等	71.12%	
邯郸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5000 万元	冶金	28.57%	实际控制
云开热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5460 万元	发电	54.13%	
邯郸新隆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688 万元	煤炭等	70.10%	
盛源矿机修造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40 万元	修理	23.85%	实际控制
盛源物资贸易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54 万元	物资贸易	35.09%	实际控制
盛源木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68 万元	建材	27.49%	实际控制
盛源直东矿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	孙公司	10326 万元	煤炭等	98.31%	

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表决权资本或可以控制其经营活动的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b.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c.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d. 准备近期出售而长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e.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f.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g. 根据财政部颁布(1996)12 号文件《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①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合计低于母公司和全部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合计的 10%;

②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母公司和全部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 10%;

③子公司当期净利润中母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合计低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④本期末无累计未弥补亏损且本期未发生亏损。

(2) 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

母公司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且持有股份在 50%以上的子公司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3) 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1 号)和《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报表合并前,首先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然后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并对长期投资与权益、重大的内部交易(由于本公司所属金牛能源公司向邯矿集团公司购入的支架及其支架修理用具,属于固定资产购入,在进行抵销时存在操作上的难度,因此,未完全抵销。)、资金往来未实现利润相互抵销后编制而成。

(4)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情况

所属子公司	注册资本	负责审计的中介机构	意见类型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06 万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邯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86.64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7 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万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深圳市科实业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深圳瑞恒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河北双环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天津金牛电碳材料有限公司	4615 万元	天津中会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河北北煤院材料研究所	460 万元	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石家庄中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14 万元	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通辽扎鲁特旗牛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万元	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无保留意见
第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970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560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邯郸永来有限公司	1341.29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邯北矿业有限公司	1386.48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5927.09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邯郸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云开热业有限公司	5460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邯郸新隆矿业有限公司	688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盛源矿机修造公司	40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盛源物资贸易公司	54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盛源木材公司	68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盛源直东矿业有限公司	10326 万元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无保留意见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703,230.87	1,392,149.51
银行存款	1,124,969,720.02	1,146,661,086.57
其他货币资金	603,216.42	1,440,775.54
合计	1,127,276,176.31	1,149,494,009.62

2. 应收账款

账龄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0,451.96	697,478,378.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5,080,451.96	697,478,378.94

3. 应收帐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93,688,821.07	75.18	24,470,155.75	441,289,857.20	76.96	36,18,580.11
1—2 年	26,509,860.04	6.79	3,266,081.91	63,031,973.51	10.98	8,498,825.87
2—3 年	19,767,068.16	5.06	5,061,891.99	27,743,176.14	4.83	6,570,623.37
3 年以上	50,688,442.04	12.97	38,946,947.90	42,087,734.50	7.33	29,280,121.07
合计	390,641,181.31	100	68,634,977.55	574,162,741.25	100	80,515,190.42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296,130.50	68.37	7,097,847.24	304,988,989.87	70.26	11,007,480.76
1—2 年	31,241,226.14	8.71	2,288,215.72	54,227,287.13	12.49	7,116,882.23
2—3 年	23,781,886.89	6.83	5,380,598.17	8,399,749.34	1.93	24,628.10
3 年以上	58,490,611.57	16.29	28,301,511.51	66,474,473.66	15.31	38,62